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朱金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五岳升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雖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係提起上訴，然並未於書狀上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判決之聲明，亦未繳交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3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165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鄭琰銘